

#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视角下的农民工工资增长问题：理论与经验

余小琴，马梦挺<sup>1</sup>

**摘要：**本文以劳动力再生产所内嵌的制度结构出发界定农民工的劳动力价值，并以此解释新世纪以来农民工工资增长的阶段性变化。农民工的政治经济学内涵在于其以家庭为单位的劳动再生产过程与其作为劳动力商品的劳动过程在空间上的城乡分离，这是农民工的劳动力价值进而工资水平低于城镇职工的制度基础。2010-2015年期间农民工工资增长超过人均GDP，直接原因是农村剩余劳动力耗尽下的劳动力供给紧张，但根本上是因为农民工的家庭化迁移趋势导致农民工的劳动力价值开始趋近城市标准。本文通过比较两类农民工的边际消费倾向差异识别劳动力价值的城乡差异，避免了直接以消费支出识别劳动力价值的自选择问题。

**关键词：**农民工工资；劳动力价值；刘易斯转折点；家庭化迁移

## 1 问题的提出

在当前加快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背景下讨论中国农民工的工资增长问题具有突出的意义。工资变量在国民经济循环中具有双重的性质，它既是企业的用工成本，又是消费需求的主要来源。较低的劳动力成本对应着倚重投资和出口的总需求结构，反过来说，要提高国内消费在总需求中的比重，客观上要求提高劳动者报酬在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的份额。

从既有的统计资料看，农民工的工资增速是否超过人均GDP，与劳动者报酬占收入法GDP的比重上升与否，有着直接的对应关系。如果以人均GDP增长率为参照（即马克思所说的相对工资），我们可以将新世纪以来农民工的工资增长划分为三个阶段。如表1所示，在2010年以前，农民工工资增速低于人均GDP，对应的是劳动者报酬占收入法GDP的比重持续下降（图1）。在2010-2015年期间，农民工工资增速显著地超过人均GDP，结果是劳动者报酬占收入法GDP比重开始上升，这一阶段也是我国收入分配结构发生改善的时期（Piketty et al., 2019）。不过，农民工工资增速的这一趋势在2016年之后逆转，随之我们看到劳动者报酬的比重也呈现出下降的迹象。

本文尝试从马克思的劳动力价值理论出发理解上述农民工工资增长的阶段性变化。在工资理论上，政治经济学与其他经济学流派的一个重要差别是将工资理解为劳动力的价格（或劳动力价值的货币表现）而非劳动的价格，劳动的价格只是劳动力价格的表面形式。本文借鉴了波兰尼的“内嵌”以及布尔迪厄的“习性”、“场域”等概念，从劳动力再生产的角度把握农民工这一概念的政治经济学内涵，并以此为基础分析其劳动力价值和工资增长之间的互动关系。就理解农民工的工资增长趋势而言，本文的核心论题是劳动力价值的城乡差异。本文的分析将有助于深化对农民工工资增长规律的认识，同时也是发展马克思的劳动力价值理

<sup>1</sup> 余小琴，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马梦挺，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研究院。

论的一种努力。对农民工再生产模式和劳动力价值的探讨亦可视为“生活需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要组成部分（胡乐明，2019）。

本文接下来的内容安排如下：第二节为文献综述；第三节我们从劳动力再生产的制度结构出发分析了农民工这一概念的政治经济学内涵。第四节我们具体说明劳动力价值的城乡价值，并利用计量手段给出了一个经验证据；第五节结合劳动力价值的城乡差异具体讨论农民工的工资增长问题；第六节为结论。

图 1 劳动者报酬占收入法 GDP 的份额：1999-2017 年



表 1 分时段农民工实际月收入年均增长率 (%)

时间段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993-2001	2001-2004	2004-2010	2010-2015	2015-2019
农调队提供的 农民工月收入	2.9(a)	5.2	11.1	-	-
固定观察点提供 的农民工月收入	1.8	1.9	8.6	-	-
农业雇工工价	-0.01(b)	6.1	15.3	10.3	-0.5
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 中的农民工月收入	-	-	8.8(c)	11.1	3.4
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中的 外出农民工月收入	-	-	9.6(d)	11.9	3.9
城镇单位就业 在岗职工年工资	9.6	12.3	12.2	8.3	6.7
人均实际 GDP	8.4	9.1	10.7	7.4	6.2

---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农调队数据来自卢锋（2012）；国家统计局农村固定观察点数据来自毛学峰、刘婧（2016）；农业雇工工家以三种粮食雇工工价表示，数据来自历年《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汇编》；其余数据来自历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和国家统计局网站。

**注：**表格内数值均为增长率。工资或收入的实际增长率指在名义增长率的基础上扣减了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的增长率。(a) 这里计算的是 1995-2001 年的实际增长率；(b) 这里计算的是 1998-2001 年的实际增长率；(c) 这里计算的是 2008-2010 年的实际增长率；(d) 这里计算的是 2008-2010 年的实际增长率。

## 2 文献综述

### 2.1 马克思的劳动力价值理论

就理论的结构体系而言，我们可以将马克思的劳动力价值理论区分为两个维度。首先，劳动力价值这一概念是剩余价值理论的前提。马克思正是在区分劳动力价值和劳动创造的价值的基础上提出了剩余价值理论。其次，劳动力价值还是一种工资理论，结合产业后备军理论，它可以帮助我们理解不同工资形式下工人的就业状态及工资本身的变化。然而，劳动力价值作为一种工资理论在近来的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几乎是被搁置的，尤其是欧美的政治经济学学者，他们基于战后发达国家工资集体谈判这一历史经验，基本上都将工资视为是一个直接由劳资博弈决定的变量（Gintis et al., 1981; Lebowitz, 2003）。虽然依然可以将生活资料的必要范围进而劳动力价值理解为连接劳资谈判与具体货币工资水平的中介，但如此一来劳动力价值作为一种工资理论的意义就遭到了削弱。我们以为，这一基于欧美发达国家战后经验的集体谈判工资理论并不能很好地适用于我国农民工的情境，在我国类似的制度力量主要表现为国家对农民工的立法保护（孟捷、李怡乐，2013）。

在我们看来，工资理论维度上的劳动力价值理论之所以被忽视，主要与马克思在分析劳动力价值时的两个假定有关。第一，马克思假定在进入直接生产过程之前，劳动力价值是一个给定的固定量。而劳动力价值，准确地讲是劳动力再生产所需生活资料的必要范围本身如何变动，只是笼统地表示是“历史的产物”，“包含着一个历史和道德的因素”<sup>2</sup>。第二，马克思将劳动力价值简化为工资品的价值，并假设工人的劳动力再生产过程完全依赖于工资品。

孟捷（2015）比较充分地讨论了上述第一个假定，他在认可这一假定的同时又指出在社会再生产的意义上可以将工资理解为国民收入分配的余额。这一对劳动力价值的重构将有助于说明实际工资在多数时期都随着经济增长而增长这一事实（荣兆梓，2009）。但该理论无法直接用于解释工资增长本身的阶段性变化。关于第二个假定，马克思主义的女性主义经济学家将主要由妇女承担的家务劳动纳入到对劳动力再生产过程的考察之中（Gardiner et al., 1975; Himmelweit et al., 1977; 李怡乐，2017; 李洁，2020）。孟捷、李怡乐（2013）基于波兰尼的“内嵌”概念，在区分无产阶级化和劳动力商品化的基础上，将以家庭为单位的劳动力再生产拓展为由市场提供的工资品、家庭内部的家务劳动和国家提供的社会保护三个方面。李怡乐、孟捷（2014）进一步从劳动力再生产的三个方面出发，将劳动力商品化界定为劳动力再生产对市场的依赖程度，认为劳动力商品化程度的提高将削弱工人的市场豁免权和议价能力，从而降低工资水平。就本文的主题而言，这些分析的一个缺陷是并没有很好地将对劳动力再生产的拓展与劳动力价值结合起来。李怡乐、孟捷（2014）虽然试图从劳动力商

---

<sup>2</sup> 参见《资本论》第1卷，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94页。

品化程度的角度去理解工资，但其核心逻辑是商品化程度，进而工人失业成本对工人谈判力量的影响，劳动力价值这一概念在其分析中是缺席的。王胜利（2008）曾从劳动力价值的角度讨论农民工工资过低的问题，在解释外出农民工工资为何远低于城镇职工时，除强调户籍因素之外，也提到农民工因为居住在乡村，有农业生产性收入作为最后保障，因而工资的最低限度比城市职工低这一层因素。本文将结合上述文献对劳动力再生产过程的拓展，更为集中地讨论农民工的劳动力价值，以为新世纪以来农民工工资增长的几个阶段提供一个逻辑一致的解释。

## 2.2 刘易斯二元理论框架下对农民工工资问题的讨论

主流学界基本在刘易斯二元经济理论的框架下讨论农民工工资问题。直观地看，刘易斯的二元经济理论所蕴含的工资增长两阶段论的确可以很好地解释 2016 之前中国农民工的工资变化。在第一个阶段，由于传统部门（主要是农业部门）存在大量的剩余劳动力，现代部门面对的是生存工资水平上劳动力的无限供给，故工资增长较为缓慢。随着传统部门剩余劳动力的耗尽，经济遂进入劳动力稀缺的第二个阶段，此后工资水平将随着劳动力需求的增长而增长。于是，2004 年东南沿海地区的“民工荒现象”以及之后农民工工资的高增长被一部分学者看作是中国到达刘易斯转折点的标志（蔡昉，2010；蔡昉、都阳，2011；Yao et al., 2010；Zhang et al., 2011）<sup>3</sup>。但是这一判断也遭到了不少的质疑，因为各种估算都表明，中国的农业部门实际上还保存着相当数量的剩余劳动力<sup>4</sup>。

于是问题转向如何理解劳动力剩余情况下的供给不足。一种观点是强调人口的年龄结构。例如，蔡昉（2010）就从人口红利耗尽的角度说明农民工工资增长趋势的结构性变化，甚至在很大程度上将所谓人口红利期及其终结与刘易斯的二元经济理论等同<sup>5</sup>。另外一种观点是强调家庭分工结构。范红忠、连玉君（2010）在概念上区分了家庭内部和家庭外部的农村剩余劳动力。从家庭外部，也就是从整个农业生产的角度看，当前我国的农业部门还存在数量不小的剩余劳动力。但是在家庭联产承包这一经营制度下，家庭外部意义上的过剩将体现为家庭内部农业生产的兼业经营。换言之，虽然仅凭家庭所承包的土地面积并不能使家庭内的剩余劳动力得到充分的利用，但是却可以与家庭内部的家务劳动结合起来。于是在家庭内部的意义上并不能认为劳动力是过剩的。丁守海（2011）给出了一个类似的分析框架，但更侧重对农民工工资问题的解释。他利用国家统计局在 1999-2005 年对内蒙古、甘肃两省 15 个县 1500 个农户的调查数据发现，农民工外出务工的供给价格随着家庭留守人数的减少边际递增，尤其是最后一名成年留守人员外出即发生举家迁移，往往需要非常高的供给价格。丁守海的解释是最后一个成年留守人员实际上承担着大量家内责任，他的外出面临着家庭分

<sup>3</sup> 学界在讨论农民工工资问题时更侧重的是 2004 年这一分界点。从表 1 我们也可以看到，如果只关注农民工工资增速本身，在 2004 年之前农民工工资的增速相对比较缓慢，而在 2004-2010 年之间，虽然增速没有超过人均 GDP，但从绝对水平看已经很高。各种统计口径下的数据均表明，2004-2010 年之间农民工的工资实际增速应在 8% 以上。

<sup>4</sup> 关于农业剩余劳动力的估算方法和结果的讨论，参见蔡万焕（2012）。值得一提的是，刘易斯（Lewis, 1954；刘易斯，1989）谈到的传统部门剩余人口在形式上是多样的，并不只有农业剩余人口。除了农业剩余人口，刘易斯还将码头工人和园丁这样的临时工（casual jobs）、家仆、未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家庭妇女、新增人口以及马克思意义上的技术性失业都归入剩余人口。刘易斯并没有在理论上反对马克思的产业后备军理论，而只是从战后西方主要发达国家的经验出发，确认了资本积累的主导趋势是降低而非扩大失业。其实就连这一立场也被刘易斯在 1972 年的文章中所放弃，因为“不断扩大的城市失业已经成为 70 年代的重大问题”（Lewis, 1972）。

<sup>5</sup> 蔡昉（2010）在其文章中明确地表示：“人口转变与二元经济发展过程有着共同的起点、相关和相似的发展阶段特征，以及在相当程度上重合的过程，进而人口转变所促成的人口红利期，是二元经济发展的一个阶段。因此，论证人口红利的消失与证明刘易斯转折点的到来，实际上是同一项学术工作。”

工结构的约束，因而要求更高的工资水平。

上述两种解释劳动力剩余情况下供给不足的观点其实并不矛盾。农民工的家庭分工，也就是务农还是务工、留守还是外出、家内还是家外，在很大程度上是以年龄、代际、性别为根据的。在现实中，青壮年尤其是男性多外出务工，而中老年尤其是妇女多留守农村，从事农业经营并兼顾家务。蔡昉（2010）将新增劳动年龄人口下降与传统部门剩余劳动力的耗尽等同在理论上似有马尔萨斯人口论之嫌，但在经验意义上却也符合当下的现实。其论点成立的前提是农村传统部门中为城市现代部门所需要的青壮年劳动力基本都已经外出务工了，此时，新增劳动年龄人口才直接构成一个约束。而很多调查显示，存量意义上的农村青壮劳力的确能出去的都出去了。例如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一项覆盖 17 省、区，2749 个行政村的调查显示，超过 7 成的村庄认为本村能够外出打工的青年劳动力已经出去了<sup>6</sup>。2006 年一项对长江三角洲 16 个城市的调查亦发现，就业的城市农民工中年龄在 45 岁以上的只有 6.3%（侯东民，2009）。换言之，集中于城市的所谓现代部门需要的一般是 45 岁以下的青壮年劳动力，而在统计上被识别为农业剩余人口的基本是 45 周岁以上的中老年。在这一结构下，很难说后者还严格地构成前者的后备军或劳动力蓄水池。因此，青壮年劳动力的结构性短缺，恰恰是总量短缺的反映。不过对我们而言，家庭分工结构对劳动力供给约束的分析更具启发性。在我们看来，这一分析实际上已经相当接近前述政治经济学界对马克思劳动力再生产理论的发展，并且相比后者而言更加侧重工资问题，只是受限于新古典主义的分析框架，未能从劳动力再生产的角度予以阐述，而只能表达为家庭分工对劳动供给的约束<sup>7</sup>。总而言之，学界基于刘易斯二元经济理论对农民工工资问题的讨论，对我们发展劳动力价值理论，并以此出发分析农民工工资问题具有很大的借鉴意义。

### 3 农民工的政治经济学内涵

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把握农民工这一概念存在两种进路，对应的是农民工的两种英文译法。第一种进路下的农民工可以译为“peasant workers”（小农工人），强调的是农民工在外出务工的同时还作为小生产者占有一定的生产资料从事家庭农业，因而是“半无产阶级”（沃勒斯坦，1999；Qi，2019）。第二种进路下的农民工可以译为“migrant workers”（移民工人），表面上强调的是农民工的农村户籍身份<sup>8</sup>。在这里，我们借鉴波兰尼的“内嵌”概念来分析这一进路下农民工概念的实质。在波兰尼看来，劳动力只是一种虚构的特殊商品，它除了作为生产要素这一物化属性之外，同时还具有作为社会成员的主体性。因而，劳动力完全的商品化，用政治经济学的语言来说就是劳动力的再生产过程完全依赖于工资品，只是一种理论上的建构。劳动力总是内嵌于具体的某种非市场的制度结构之中，从而形成对劳动力的社会保护。现实的历史过程是市场力量作用下的劳动力商品化趋势与非市场力量作用下的去商品化趋势之间的矛盾运动（波兰尼，2013）。

<sup>6</sup> 该资料来自侯东民等（2009），我们无从得知该调查的具体年份，但可以确定一定在文章发表的年份 2009 年之前。

<sup>7</sup> 刘易斯在 1954 年提出二元经济理论的文章中称自己的分析遵循古典传统（Lewis，1954）。后来，拉尼斯和费景汉对刘易斯二元经济理论做了新古典主义的重构，因此国内学者也经常将刘易斯的二元经济模型称为刘易斯-拉尼斯-费景汉模型。刘易斯的二元经济理论既可以做古典主义的解读也可以做新古典主义的解读，具体可参见孙小雨（2017）。

<sup>8</sup> 国家统计局在统计口径上就将农民工界定为“户籍仍在农村，年内在本地从事非农产业或外出从业 6 个月及以上的劳动者。”参见国家统计局：《2019 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2020 年 4 月 30 日，[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004/t20200430\\_1742724.html](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004/t20200430_1742724.html)。

在政治经济学的意义上,我们认为农民工的农村户籍身份所反映的正是波兰尼意义上劳动力所内嵌的一种具体制度结构,这一制度结构形塑了农民工特殊的劳动力再生产模式。当然,纯粹以户籍身份识别劳动力所内嵌的制度结构差异亦具有片面性。农村户籍的农民工家庭完全可能在不改变其户籍身份的情况下在城市获得稳定的工作和生活,因而表现出与农村社会制度结构的脱嵌。因而,我们这里所提到的农民工严格意义上应该称为在村农民工,即家庭居所在农村的农民工,与家庭居所已经转到城市,但仍未改变户籍身份的在城农民工相对。

劳动力的再生产,通俗地讲就是劳动者的生计,存在两种途径。一种是通过货币收入在市场上购买必需的生活资料,一种是直接通过家庭劳动以自给的方式来生产生活资料。后一种途径也包括通过自给性劳动来完成必需的家庭功能。对农民工家庭而言,这两种再生产途径又对应着三种劳动类型,如表 2 所示。首先是受雇劳动,劳动者通过出卖自己的劳动力获得工资性的货币收入,再用货币收入购买必需的生活资料。这是马克思所侧重的劳动力再生产过程。需要指出的是,某些法律意义上的自雇劳动也可以归到受雇劳动的范围,比如夫妻店、外卖骑手等等。虽然这些工作类型具有小生产者的形式,但实质却隶属于商业或互联网资本,是一种隐蔽的受雇劳动。其次是家务劳动,包括照料、辅导功课、洗衣、做饭、日常采购等等,直接是一种自给性的家庭劳动,因为它的劳动和消费统一于家庭内部,不存在一个市场过程使其价值货币化,所以常常被忽视。这是女性主义经济学所侧重的再生产过程。最后是农民工所特有的农业经营劳动,它是两种再生产途径的混合。家庭农业经营的收成,一部分用于自给,一部分在市场上销售以换取货币收入。农业经营劳动虽然也具有家庭劳动的形式,但与家务劳动不同的是存在一个市场过程使其价值货币化。从再生产途径量的比例来看,农业经营劳动的意义也更多地体现为获取货币收入。例如根据 2019 年《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2018 年我国三种粮食平均主产品亩产为 449.3 公斤,当年每亩平均销售 344.05 公斤,占到主产品产量的 76.6%。

表 2 劳动力再生产的两种途径与三种劳动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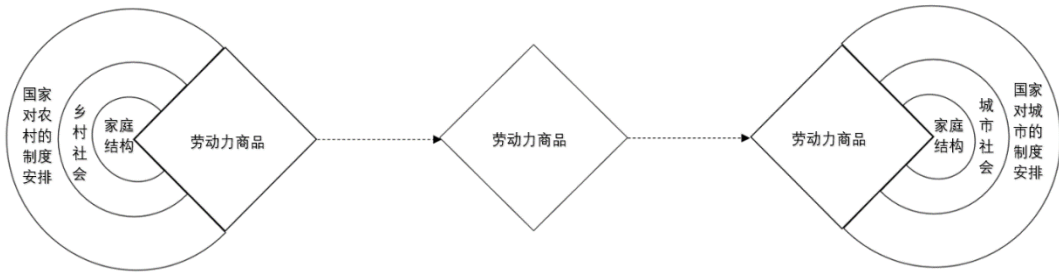
劳动类型	受雇劳动	家务劳动	农业经营劳动
再生产途径	货币收入	家庭自给性劳动	家庭自给性劳动+货币收入
发生场域	城市(现代)	农村(传统)	农村(传统)
家庭分工	青壮年(男性)	老年(妇女)	老年(妇女)

然而如果我们从农民工家庭分工的性别、代际差异以及劳动所发生的空间出发,农业经营劳动则更接近家庭自给性劳动的性质。从家庭分工看,农业经营劳动主要由在劳动力市场上就业相对困难的老年或妇女承担,与家务劳动一起形成了兼业特征。从劳动发生的空间看,农业经营劳动与主要的家务劳动一样,发生在农民工家庭所在的乡村。甚至从劳动特点来看,农业劳动与家庭内部的生育、照料等“再生产劳动”相似,并不完全适用于均质的外部钟点时间,而更接近一种有其自身节律、需要等待的内部时间(李洁,2020)。这正是范红忠、连玉君(2010)在区分家庭外部和家庭内部农业剩余劳动力时所强调的。在人口地少的地理禀赋和家庭联产责任承包制度下,农业经营劳动和家务劳动兼业结合的特征意味着从整体农业生产角度计算的剩余劳动力规模并不能直接表征劳动力供给的富余程度。

农民工家庭劳动力再生产过程的两种途径及三种劳动类型的具体组合取决于一个具有层次性的制度结构,因而表现出与城市劳动者家庭的差异。如图 2 所示,农民工所内嵌的制度结构的最外围是国家对农村地区及居民的制度安排。例如,农村的土地集体所有制保障了农户承包土地从事农业经营和从村集体申请宅基地建房的权利,这是城市户籍的劳动者所不具有的。同时,农村居民在教育、医疗等方面享受的公共服务在城乡二元制度下也长期与户

籍制度绑定，因而在很大程度上被排斥在城市的公共服务体系之外，其在城市的就业也表现出低保障、低福利、缺乏法律保护的非正规特征（黄宗智，2009）。制度结构的第二层是乡村社会，它除了是国家制度的载体，也是农民工主要社会关系发生的场域，因而是其行动意义和认同的来源。在现代形式的国家制度保护之外，乡村的社会关系网络还提供了基于传统伦理关系的社会保护。制度结构的最内层则是家庭结构，是劳动力再生产的基本单位，在制度结构前两个层次的形塑下表现为某种家庭分工模式。

图 2 城镇化过程中农民工的制度脱嵌与再嵌



从图 2 我们亦能认识到从政治经济学角度把握农民工概念内涵的第一种进路所具有的局限。农民工家庭占有一定的土地从事农业经营，本质上是一种既有土地制度下对农村居民的社会保障制度，其功能类似于城市居民的养老和失业保障，只是农民工内嵌的制度结构所赋予的各种制度性保护中的一种。

当我们将劳动力再生产与劳动力作为商品所内嵌的制度结构结合起来之后，可以发现农民工在城镇化过程中的某种过渡状态。如图 2 所示，农工作为一种劳动力商品实际上已经隶属于城市现代部门，但其再生产过程却在相当程度上依然内嵌于乡村社会的制度结构当中。城市现代部门享有农民工创造的剩余价值，却将农民工劳动力再生产的主要制度负担留给了农村传统部门。于是，形成了一个相当有利于城市现代部门积累的工资结构。农民工的市民化，从再生产模式的角度看意味着农民工需要从乡村社会的制度结构中脱嵌，然后再嵌入到城市社会的制度结构中去。这一过程的潜在风险是造成农民工的双重脱嵌，即农民工在与乡村社会脱嵌的同时却无法有效地再嵌入到城市社会的保护性制度结构当中，从而陷入一种不稳定状态。

## 4 劳动力价值的城乡差异及经验证据

在上一节，我们论述了劳动力再生产模式与劳动力商品所内嵌的特定制度结构之间的关系。这一制度结构具有地域性的特征，表现为农民工与城市户籍的劳动者家庭再生产模式的差异。在本节当中，我们从这一再生产模式差异出发，进一步论述劳动力价值的城乡差异，并提供一个基于计量手段的经验证据。劳动力价值的城乡差异将是我们理解农民工工资增长趋势的关键。

## 4.1 劳动力价值的城乡差异

我们将劳动力价值界定为农民工家庭为维持再生产,需要以工资性收入从市场上购买的生活资料的价值。换言之,劳动力价值表明的是农民工家庭在扣除家庭内部劳动所得以及各种国家补贴之后的支出缺口,该缺口只能通过出卖劳动力来满足。我们以向量  $\mathbf{c} = (c_1, c_2, \dots, c_n)$  表示特定时期平均意义上农民工家庭再生产所需生活资料的范围和数量,并将其在形式上化约为一天所需要的量。这里的生活资料也包括以家务劳动形式获得的某些自给性服务。以变量  $b_i$  表示生活资料  $i$  是否需要从市场上购买的 0-1 变量,  $b_i = 1$  表示该生活资料从市场上购买,  $b_i = 0$  表示通过家庭内部自给性劳动来满足<sup>9</sup>。以  $\lambda_i$  表示市场上生活资料  $i$  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那么劳动力日价值  $\lambda_l$  就可以表示为

$$\lambda_l = \mathbf{cB}\lambda' - a/m_a \quad (1)$$

其中矩阵  $\mathbf{B}$  表示以系数  $b_i$  为对角元素的对角矩阵,向量  $\lambda$  表示生活资料的价值向量。我们将农业经营所取得的货币收入视为一种社会保障基金,与其他国家补贴一起统称为补贴性收入  $a$ ,  $m_a$  则表示将补贴性收入转化为对应价值(劳动时间)的系数。以向量  $\mathbf{p}$  表示生活资料的市场价格向量,则劳动力的日价格  $w$  为

$$w = \mathbf{cBp}' - a \quad (2)$$

等式(2)表明,劳动力的价格取决于三个要素。(1)劳动力再生产所需生活资料的必要范围和数量  $\mathbf{c}$ 。(2)劳动力的商品化程度,这又可以区分为两个方面。首先是家庭内部自给性劳动对市场的替代性,在等式(2)体现为矩阵  $\mathbf{B}$ ,其次是国家提供的制度性保护,在等式(2)中体现为包括农业经营收入在内的补贴  $a$ 。(3)生活资料的市场价格  $\mathbf{p}$ 。

上述三个要素都受到劳动力商品所内嵌的制度结构的影响,因而具有地域差异。因为我们的分析对象是农民工,因此特别关注城乡差异。首先,比较好理解的是生活资料市场价格的城乡差异。同样的生活资料在城乡之间的价格不同,有些类别城市的价格高,如食物、交通、教育、住房等等,有些类别则是农村的价格高,特别是像家用电器这样的工业品。但总体而言,城市的生活资料更加昂贵一些,尤其是住房。其次是劳动力商品化程度的差异。城市本身就表明一种更加商品化的生活方式,尤其是那些传统意义上由家庭内部劳动满足的自给性服务(如托儿所、饭店、课后的辅导等),只在人口更加聚集的城市存在被市场替代的可能。

最后我们要特别指出劳动力再生产所需生活资料的必要范围和数量的城乡差异。这一差异在分析中经常被忽视,但在我们看来却是劳动力价值城乡差异中最主要的因素。这里我们借鉴布尔迪厄的两个概念,“习性”和“场域”(布尔迪厄,2020)。“习性”是布尔迪厄为超越主观和客观二元对立所使用的一个概念工具。习性一方面直接表现为一种主观性的认知、感知和行为模式,赋予日常生活实践以行动的意义和理由,但另一方面习性却又受到外部社会结构的强制性作用,其对实践的引导具有某种无意识性。因而,可以将习性理解为社会结构的内在化或者主观性的社会结构(朱国华,2004)。在我们的讨论范围之内,姑且可以将习性等同于消费偏好,是家庭生活所需生活资料范围和数量的直接根据。但这种主观性的偏好受制于行动者所处的场域,即一种社会关系网络。农民工外出务工,但他主要的社会关系依然是在农村的“老家”。老家的社会关系网络即构成一个场域,行动者依据其“资本”大小占据不同的位置,有人处于中心,有人处于边缘<sup>10</sup>。越是靠近中心的成员,其所能支配的

<sup>9</sup> 有些生活资料类别一部分市场上购买,一部分通过家庭自给性劳动。对于这种情况,我们总是可以通过细分生活资料的分类来加以区分。

<sup>10</sup> 这里打上引号的资本是布尔迪厄意义上的资本。布尔迪厄的资本概念不再仅仅指经济意义上的资



资源越多，越是受人尊重，越是体面。消费作为一种习性除了生理和家庭功能的需要之外，还需要服从具体场域中行动者位置的维持与竞争逻辑。将农村社会在住房、婚姻及其他消费方面的“攀比”理解为消费主义作用下的非理性炫耀是不准确的。炫耀的目的是为了赢得体面，为了争得这个村社场域中相对中心的位置。只要行动者还需继续生活在这个场域之中，由后者赋予实践的意义和认同，并提供一定的制度性保护，那么维持并竞争场域中的位置就是至关重要的。例如，对于老一代农民工而言，外出务工的主要动因是为了应付住房和子女结婚这两项最大的支出，而在这两件事情上的完满程度关乎他们在农村的体面和地位。城市户籍的劳动者亦是如此，形成差别的只是不同场域下竞争的内容。同样是劳动者，农村家庭和城市家庭必需生活资料的范围和数量也因为所处的场域不同而存在较大的差距，在吃穿住行等方面，后者一般表现为一个更高的消费层次。

总而言之，我们看到劳动力价值存在着城乡差异。农民工的劳动力再生产内嵌于一个围绕农村社会的制度结构，同时生活在农村的场域之中，因而具有相对城市劳动者而言更低的劳动力价值。更低的劳动力价值进一步决定了农民工更低的工资水平。从表 3 可以看到，外出农民工的工资水平基本上只有城市单位就业人员的一半左右，这还不包括两者在社会保障和就业福利方面的差距。

表 3 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和外出农民工的工资水平

年份	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工资	外出农民工年收入（元）	比值
2008	28898	13400	46.37%
2009	32244	14170	43.95%
2010	36539	16900	46.25%
2011	41799	20490	49.02%
2012	46769	22900	48.96%
2013	51483	26090	50.68%
2014	56360	31080	55.15%
2015	62029	33590	54.15%
2016	67569	35720	52.86%
2017	74318	38050	51.20%
2018	82413	41070	49.83%
2019	90501	44270	48.9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及历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

注：《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报告的是外出农民工的月收入，这里以农民工外出务工 10 个月计算年收入。

## 4.2 劳动力价值城乡差异的经验证据

接下来，我们将为劳动力价值的城乡差异提供一项经验证据。我们的基本思路是比较两类农民工家庭的边际消费倾向。这两类农民工家庭分别是：（1）在村农民工家庭，注意“在村”强调的是家庭居所，而非务工地点，不要与“本地农民工”这一概念混淆。（2）在城农民工家庭，即家庭居所已经转到城市但并未改变户籍身份的农民工家庭。出于比较的完整性，我们还引入第三类家庭，即城市户籍的工薪家庭。我们的基本假设是在村农民工家庭因为家庭居所依然在农村，因此内嵌于农村社会的制度结构，参照的是农村的生活标准。而在城农

本，也包括其他形式，如社会资本（表现人脉资源、社会头衔等）、文化资本（如教育经历等）。

民工家庭因为举家迁移到城市，虽然保留着农村户籍身份，因而在统计上被识别为农民工，但实际上已经在相当程度上与农村社会的制度结构脱嵌，参照的是更高的城市生活标准。

注意我们并不能直接以两类农民工家庭的消费支出差异来说明两者生活标准的差异<sup>11</sup>。这里存在家庭收入与消费支出之间的辩证关系。从个别家庭看，消费支出是关于家庭收入的函数，但从劳动者整体看，却是消费支出的平均水平，也就是劳动力再生产成本决定了收入水平。由于发生举家迁移的在城农民工往往收入水平较高，因此其更高的消费支出也可以认为是个别收入差异导致的结果。简而言之，直接以平均消费支出来说明劳动力价值的城乡差异将存在自选择问题。

于是，我们转而比较两者的边际消费倾向。根据凯恩斯的理论，收入对消费的影响具有边际递减的特征。以此为前提，可以认为两类农民工家庭的消费支出差异如果完全是由个别的收入差异引起的，那么收入更高的在城农民工家庭虽然总的消费支出更高，但边际消费倾向应该更低。相反，如果在城农民工家庭的边际消费倾向更高，这就说明在城农民工家庭与在村农民工家庭相比，面临更大的支出压力。在城农民工更大的支出压力是由其举家迁移到城市引起的，故两者边际消费倾向的差异可以视为是劳动力价值存在城乡差异的证据。

用 $d_i$ 表示家庭 $i$ 一年的总消费支出， $y_i$ 表示家庭 $i$ 一年的家庭收入。用虚拟变量 $s$ 区分家庭类型，以 $s = 1$ 表示在城农民工家庭， $s = 0$ 表示在村农民工家庭。建立如下计量模型

$$d_i = \beta_0 + \beta_1 s_i y_i + \beta_2 y_i + \beta_3 s_i + \sum \gamma_k x_k + u_i \quad (3)$$

其中 $\beta_j$  ( $j = 0, 1, 2, 3$ )以及 $\gamma_k$ 表示相应的回归系数， $x_k$ 表示其他控制变量， $u_i$ 表示误差项。在城农民工家庭的边际消费倾向 ( $s = 1$ ) 为

$$\frac{\partial d}{\partial y} \Big|_{s=1} = \beta_1 + \beta_2 \quad (4)$$

在村农民工家庭的边际消费倾向 ( $s = 0$ ) 为

$$\frac{\partial d}{\partial y} \Big|_{s=0} = \beta_2 \quad (5)$$

可见 $\beta_2$ 测度了两类农民工家庭的边际消费倾向差异，如果有 $\beta_2 > 0$ 则说明，在城农民工的边际消费倾向更高。在在城农民工收入水平比在村农民工高的前提下，这可以视为城市劳动力价值更高的证据。也就是说，尽管在城农民工的收入水平更高，但由于其参照更高的生活标准，实际上面临着更大的支出压力。

我们的样本来自 2016 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 (CFPS)<sup>12</sup>。对我们的研究来说，该数据具有两个优势。第一，CFPS 同时以个人和家庭作为调查主体，包含了较为丰富的家庭整体以及家庭各成员的信息，这使得我们可以以家庭为单位来考察劳动力的再生产。第二，CFPS 根据调查地点区分了城乡两个部分，这使得我们可以利用农民工家庭接受入户调查的地点区分在村农民工家庭和在城市农民工家庭以及城市户籍的工薪家庭，进而考察他们之间的边际消费倾向差异。

我们将户主是农村户籍，工资性收入占家庭总收入超过 50%的家庭界定为农民工家庭。其中，调查地在农村，户主是当地农村户籍的界定为在村农民工家庭，调查地为城市，户主是农村户籍的界定为在城农民工家庭。城市户籍的工薪家庭指的是户主的户籍在城市，且调查地在城市，家庭的工资性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50%的家庭。我们通过建立两个虚拟变量来区分这三类家庭。第一个虚拟变量 STYLE1 用于区分在城农民工家庭和在农村农

<sup>11</sup>张晨、冯志轩 (2014) 在测算劳动力价值时亦区分了城乡，但并未在理论上讨论形成城乡差异的原因，也未能注意到直接以消费支出水平来区分二者所包含的自选择问题。

<sup>12</sup>对于 2010、2012、2014 年的家庭追踪调查数据，我们可以得到相同的结果，限于篇幅，我们只汇报 2016 年结果。之所以不采用最新的 2018 年数据，是因为 2018 年的数据成人个体样本不足，使得我们无法确认户主，进而无法确定家庭类型。

家庭，在城农民工家庭取  $STYLE1=1$ ，在村农民工家庭取  $STYLE1=0$ 。第二个虚拟变量  $STYLE2$  用于区分在城农民工家庭和城市户籍的工薪家庭，在城农民工家庭取  $STYLE2=1$ ，城市户籍的工薪家庭取  $STYLE2=0$ 。

根据模型(3)，被解释变量为家庭消费总支出。我们采用了两个口径下的消费支出变量，第一个记为  $CONSUM1$ ，包括食品支出，衣着支出，家庭设备及日用品支出，医疗保健支出，交通通讯支出、居住支出、其他消费性支出和购房按揭支出。第二个记为  $CONSUM2$ ，在  $CONSUM1$  的基础上扣除了居住支出和购房按揭支出。 $INCOME$  表示家庭总收入。

控制变量包括(1)户主年龄  $HAGE$  以及户主年龄的二次项。考虑到有些家庭将退出劳动力市场的老人作为户主，该户主年龄并不能很好地反映家庭在生命周期中的阶段，我们将户主年龄超过 60 周岁的样本予以剔除。(2)户主受教育水平  $HEDU$ ，从低到高分成 7 个水平，数字越高表示受教育水平越高。(3)家庭存款  $SAVINGS$ 。(4)户主是否已婚  $HMARRIED$ ，已婚记为 1，否则记为 0。(4)家中是否有 1 周岁以下的孩子  $CHILD1$ ，有则记为 1，否则记为 0，类似的以  $CHILD2$ 、 $CHILD3$  和  $CHILD4$  分别表示家中是否有 1-3 周岁孩子、家中是否有 3-6 周岁孩子和家中是否有 6-16 周岁孩子的虚拟变量。表 4 给出了所有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表 4 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变量	变量含义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CONSUM1$	家庭消费支出	6,721	60130.9	67045.2	1096	1038318
$CONSUM2$	家庭消费支出（不包括居住和购房按揭支出）	6,721	50990.2	58351.3	820	1030000
$INCOME$	家庭总收入	6,883	65641.5	73456.8	10	2900000
$STYLE1$	在城农民工家庭还是在村农民工家庭	5,148	0.4	0.5	0	1
$STYLE2$	在城农民工家庭还是城市户籍工薪家庭	3,836	0.5	0.5	0	1
$HAGE$	户主年龄	6,883	42.0	11.0	16	60
$HEDU$	户主受教育程度	6,875	3.0	1.4	1	7
$SAVINGS$	家庭存款	6,883	47172.4	138522.1	0	4000000
$HMARRIED$	户主是否已婚	6,883	0.8	0.4	0	1
$CHILD1$	家中是否有 1 周岁以下孩子	6,883	0.0	0.2	0	1
$CHILD2$	家中是否有 1-3 周岁孩子	6,883	0.1	0.3	0	1
$CHILD3$	家中是否有 3-6 周岁孩子	6,883	0.1	0.4	0	1
$CHILD4$	家中是否有 6-16 周岁孩子	6,883	0.3	0.5	0	1

首先，我们忽略家庭类型的差异，观察全部样本中是否存在边际消费倾向递减效应。从表 5 中的回归(1)和回归(2)我们可以看到，无论家庭消费支出是否包括居住类和购房按揭支出，收入  $INCOME$  的一次项都显著为正，平方项都显著为负，即说明在统计意义上家庭消费支出将随着家庭收入的增长而增长，但边际消费倾向却随着收入提高递减。回归(3)和回归(4)则分别观察在城农民工家庭 ( $STYLE1=1$ ) 相比在村农民工家庭 ( $STYLE1=0$ )，和在城农民工家庭 ( $STYLE2=1$ ) 相比城市工薪家庭 ( $STYLE2=0$ ) 的收入差异。可见平均而言，在城农民工家庭的收入要比在村农民工家庭高，但比城市户籍工薪家庭低。

其次，表 6 中的回归旨在识别在城农民工家庭和在农村农民工家庭的边际消费倾向差异。回归(5)只是控制了收入水平  $INCOME$ ，回归(6)进一步加入了一系列控制变量。回归(7)

在回归（6）的基础上又控制了家庭收入 INCOME 的平方，也就是控制了边际消费倾向递减效应。回归（8）-（9）只是将被解释变量由包括居住类及购房按揭支出的家庭消费支出 CONSUM1 替换为不包括居住类及购房按揭支出的家庭消费支出 CONSUM2。回归结果表明，在所有 6 个回归当中交互项的系数都拒绝了小于等于零的假设，即可以认为在城农民工的边际消费倾向更高。

从表 5 的回归（3）中我们已经知道，相对在村农民工家庭而言，在城农民工的家庭收入更高。如果两类农民工家庭遵循的是一个生活标准，即劳动力价值没有城乡差异，那么因为收入的边际消费倾向递减效应，在城农民工家庭的边际消费倾向应该更低。但从回归（5）-（10）可以看到，无论是否控制家庭收入 INCOME 的二次项，在城农民工都具有更高的边际消费倾向。这说明在城农民工家庭尽管收入更高，但因为参照一个更高的生活标准，反而面临更大的支出压力。

表 5 总样本的边际消费倾向递减效应与三类家庭收入差异的识别

变量	(1) CONSUM1	(2) CONSUM2	(3) INCOME	(4) INCOME
INCOME	0.530*** (0.034)	0.472*** (0.031)		
INCOME 的平方	-0.000*** (0.000)	-0.000*** (0.000)		
STYLE1			13,173.8*** (1,349.265)	
STYLE2				33,267.5*** (3,065.267)
常数项	26,834.5*** (1,841.6)	21,475.8*** (1,716.9)	49,913.8*** (704.2)	96,355.0*** (2,841.0)
样本数	6,721	6,721	5,148	3,836
R-squared	0.187	0.189	0.020	0.034

括号内是稳健标准误。

\*\*\* p<0.01, \*\* p<0.05, \* p<0.1

控制变量方面，可以看到收入的平方项并不显著，即当我们将城农民工家庭和在农村农民工家庭放在一起讨论时，就不能再观测到如表 5 回归（1）和回归（2）显示的边际消费倾向递减效应，这正是两类家庭遵循不同生活标准的体现。存款越多的家庭一般而言消费支出也越高，这一机制与收入对消费的影响是类似的。此外，户主的年龄对消费支出的影响是非线性的，符合消费的生命周期。户主的高学历、已婚和家庭有 1 周岁以下的孩子或者 3-6 周岁的孩子都会显著提高家庭的消费支出。严格意义上这些效应也应被纳入到劳动力价值的范围之内进行讨论。

最后作为补充，表 7 中的回归识别了在城农民工家庭与城市户籍工薪家庭的边际消费倾向差异。可以发现，当我们不控制家庭收入 INCOME 的平方项时，在城农民工家庭的边际消费倾向比城市户籍工薪家庭高。但是当我们在模型中加入家庭收入平方项，实际上就是控制了边际消费倾向递减效应之后，STYLE2 与 INCOME 的交互项系数就不再显著了。这说明，

在城农民工家庭相比城市户籍的工薪家庭，其支出压力要更大，但更大的支出压力直接来自两类家庭收入的差别。在我们的讨论范围之内可以认为，两类家庭遵循的是相近的生活标准，在这个标准下，在城农民工家庭的实现程度更低。在表 5 的回归（4）中我们已经看到，平均而言在城农民工家庭的收入要比城市户籍家庭低得多。

表 6 在城农民工与在村农民工的边际消费倾向差异识别

VARIABLES	(5) CONSUM1	(6) CONSUM1	(7) CONSUM1	(8) CONSUM2	(9) CONSUM2	(10) CONSUM2
STYLE1 与 INCOME 的交互项	0.161** (0.063)	0.156** (0.061)	0.179*** (0.049)	0.131** (0.058)	0.126** (0.057)	0.143*** (0.044)
STYLE1	1,801.1 (3,469.3)	447.4 (3,437.2)	-1,062.0 (2,701.2)	1,451.2 (3,233.3)	264.1 (3,202.1)	-829.5 (2,359.9)
INCOME	0.308*** (0.036)	0.286*** (0.035)	0.358*** (0.077)	0.269*** (0.031)	0.244*** (0.031)	0.296*** (0.077)
INCOME 的平方			-0.000 (0.000)			-0.000 (0.000)
HAGE		929.8* (523.0)	942.1* (520.8)		792.4* (439.4)	801.2* (437.2)
HEDU		2,151.4*** (757.3)	1,972.8*** (750.6)		1,855.9*** (608.2)	1,726.5*** (612.1)
HAGE 的平方		-15.6** (6.33)	-15.8** (6.30)		-13.8*** (5.31)	-14.0*** (5.28)
SAVINGS		0.016* (0.010)	0.015 (0.010)		0.020** (0.009)	0.020** (0.009)
HMARRIED		6,880.9*** (2,434.5)	6,570.4*** (2,430.5)		6,407.8*** (1,901.0)	6,182.8*** (1,887.9)
CHILD1		9,571.2* (5,355.0)	9,506.8* (5,342.4)		8,919.9* (4,933.1)	8,873.3* (4,923.4)
CHILD2		-1,704.9 (2,079.1)	-1,805.5 (2,075.6)		494.2 (1,889.1)	421.3 (1,874.7)
CHILD3		2,317.3 (1,901.0)	2,130.5 (1,945.3)		4,110.5** (1,610.9)	3,975.1** (1,670.8)
CHILD4		1,571.8 (1,569.1)	1,494.3 (1,563.7)		1,129.0 (1,299.0)	1,072.8 (1,294.8)
常数项	29,131.3*** (1,705.2)	8,570.9 (10,115.9)	6,860.6 (10,079.1)	23,796.3*** (1,472.5)	6,375.5 (8,544.0)	5,136.2 (8,494.3)

样本数	5,025	5,017	5,017	5,025	5,017	5,017
R-squared	0.124	0.137	0.139	0.130	0.147	0.149

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  
\*\*\* p<0.01, \*\* p<0.05, \* p<0.1

表 7 在城农民工与城市户籍工薪家庭边际消费倾向差异的识别

变量	(11) CONSUM1	(12) CONSUM1	(13) CONSUM1	(14) CONSUM2	(15) CONSUM2	(16) CONSUM2
STYLE2 与 INCOME 的交互项	0.185** (0.081)	0.156** (0.070)	0.005 (0.072)	0.165** (0.079)	0.134** (0.067)	-0.010 (0.069)
STYLE2	28,843.3*** (6,462.8)	18,586.8*** (5,266.9)	-6,585.9 (5,233.5)	27,832.3*** (6,306.2)	17,729.9*** (5,029.9)	-6,260.594 (4,970.9)
INCOME	0.284*** (0.063)	0.234*** (0.051)	0.440*** (0.055)	0.235*** (0.062)	0.183*** (0.049)	0.380*** (0.051)
INCOME 的平方			-0.000*** (0.000)			-0.000*** (0.000)
HAGE		46.0 (817.0)	476.2 (806.9)		185.1 (706.2)	596.3 (695.8)
HEDU		6,150.9*** (1,100.2)	4,935.3*** (1,054.5)		5,907.4*** (973.8)	4,745.5*** (920.4)
HAGE 的平方		-1.84 (9.99)	-7.64 (9.86)		-3.78 (8.65)	-9.3 (8.5)
SAVINGS		0.057*** (0.019)	0.040** (0.018)		0.062*** (0.019)	0.045** (0.018)
HMARRIED		12,333*** (3,411.8)	10,301*** (3,350.9)		13,576*** (2,753.1)	11,633*** (2,690.3)
CHILD1		6,204.9 (7,255.6)	5,250.7 (7,393.9)		5,667.1 (6,700.4)	4,755.3 (6,761.6)
CHILD2		3,501.2 (4,530.9)	1,919.5 (4,509.1)		4,963.5 (4,320.4)	3,451.9 (4,278.5)
CHILD3		2,461.2 (3,211.7)	2,778.8 (3,159.4)		4,633.3 (2,872.3)	4,936.7* (2,815.0)
CHILD4		6,174.8** (2,874.855)	5,417.9* (2,856.747)		6,795.2*** (2,597.481)	6,071.8** (2,572.343)
常数项	59,776*** (5,712.9)	23,360 (16,722.7)	7,669 (16,618.2)	53,080*** (5,610.7)	13,765 (14,794.5)	-1,230 (14,692.7)

样本数	3,745	3,743	3,743	3,745	3,743	3,743
R-squared	0.167	0.200	0.221	0.160	0.208	0.232

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  
 \*\*\* p<0.01, \*\* p<0.05, \* p<0.1

以上经验支持我们关于劳动力价值存在城乡差异的判断。在城农民工与在村农民工的直接差异在于家庭的居所是在城市还是农村,家庭居所的地点规定了家庭劳动力再生产所发生的空间。在城农民工虽然依然保留着农村户籍身份,但由于举家迁移到了城市,实际上在相当程度上已经与农村社会的制度结构脱嵌,因而具有更高的劳动力再生产成本,也就是劳动力价值。

## 5 劳动力价值城乡差异视角下的农民工工资增长

从劳动力价值的城乡差异出发,我们将能够对新世纪以来我国农民工工资增长的阶段性变化做出一个逻辑一致的解释。

在 2010 年之前,农村剩余劳动力相对充足,是城市现代部门就业主要的劳动力蓄水池形态。此外,由于 1960-1990 年代的生育高峰,每年较多的新增劳动年龄人口亦对劳动力蓄水池形成补充,使得该阶段可以维持更长的时间。充裕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导致农民工的工资向下收敛到符合其劳动力价值的水平,因而增长相对缓慢,从而有利于城市现代部门的积累。上文提到的在村农民工是这个阶段农民工的主要形态,绝大多数农民工的家庭居所依然在农村,因而他们的劳动力再生产过程内嵌于以一个以农村社会为中心的制度结构当中。换言之,农民工的劳动空间主要在城市,但其劳动力再生产的空间却主要在农村,调节农民工工资的是低于城市的农村劳动力价值,这才是我国在国际产业分工中形成廉价劳动力优势真正的制度基础。至于庞大的农业剩余劳动力和所谓人口红利,应当理解为农民工这一再生产模式得以维持的条件。这一阶段大致相当于刘易斯所说的劳动力无限供给的古典阶段。但是在刘易斯的分析当中,劳动力是原子化的个体,来自传统部门的劳动者要么在传统部门就业,要么就在现代部门就业,只有如此传统部门的平均收入才作为机会成本调节这一阶段现代部门的工资水平。但在我们的分析当中,劳动力再生产的基本单位是家庭,部分家庭成员外出务工并不需要以放弃农业经营为代价。在发生举家迁移之前,农业经营所得和外出务工所得共同构成农民工家庭劳动力再生产的基础,因而更多的是互补而非替代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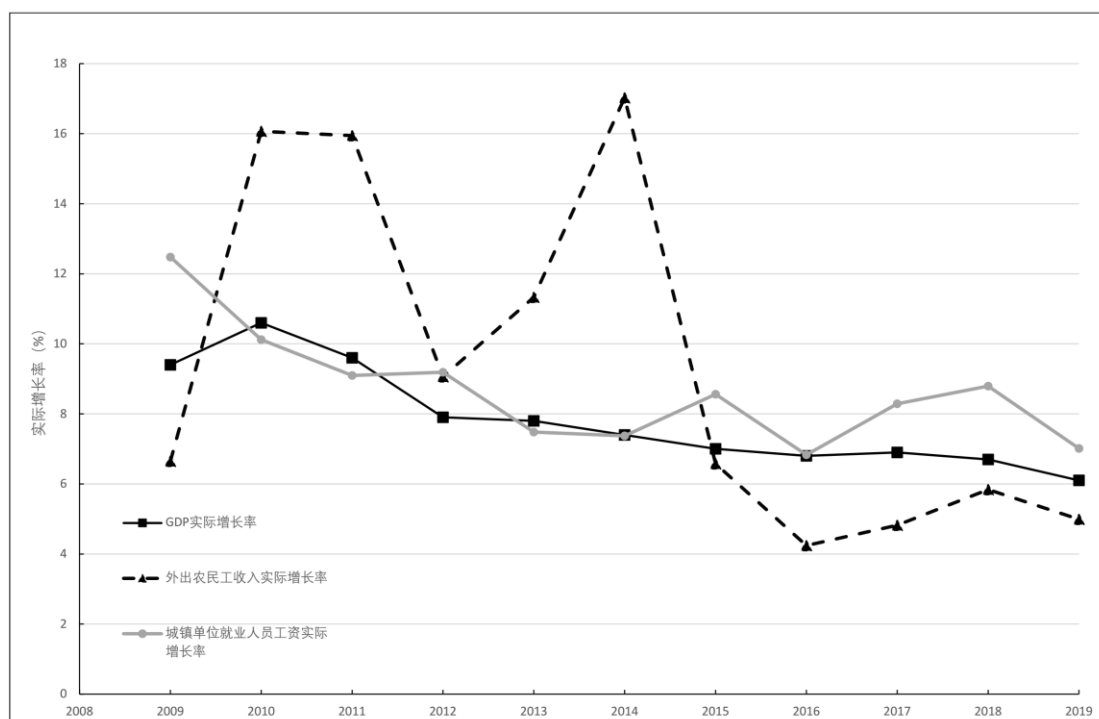
2010-2015 年农民工工资的高增长是上述以在村农民工为主体的劳动力再生产模式无法维系的结果。随着城市现代部门不断扩大,农村剩余劳动力渐趋耗尽,新增劳动年龄人口的下降亦加快了这一趋势。于是,如丁守海(2011)所指出的,要进一步满足城市现代部门不断增长的劳动力需求,需要以农民工举家迁移为条件,也就是从在村农民工转化为在城农民工。导致 2010 之后农民工工资高增长的直接原因的确是劳动力供给不足,但我们并不能将这一劳动力短缺引起的工资增长简单地理解为工资暂时地超过了劳动力价值。关键是认识到举家迁移使得农民工的主要形态正在从在村农民工向在城农民工转化,在城农民工家庭的再生产空间已经由农村转移到城市,在相当程度上与农村社会的制度结构脱嵌,因而对应着更高的劳动力价值。2010-2015 年之间的农民工工资增长,根本上是由农民工家庭化迁移趋势下劳动力价值上升所引起的,但是农民工劳动力价值的城乡转换,又以劳动力供给短缺为契机。

历年的流动人口监测调查数据也从多个方面佐证了 2010 年以来农民工尤其是新生代农民工家庭化迁移的趋势。根据 2010 年和 2011 年的数据显示,流动人口中单人户已不足 25%,

其中两代以上的家庭户比例超过了一半。2014 年近 90%的已婚新生代流动人口选择共同流动，其中 61%实现了完整的核心家庭迁移。另外一项佐证农民工家庭化迁移趋势的证据是 2010 年之后留守儿童数量的减少和流动儿童数量的增加。从 2010 年到 2014 年，流动人口 0-17 岁的子女留守老家的比例由四成下降为三成<sup>13</sup>。

最后，我们该如何理解 2016 年之后农民工工资增长趋势的逆转呢？这必须结合 2016 年之后城市现代部门对劳动力需求的变化来看。从图 3 可以看出，在 2016 年之前，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与外出农民工的工资增长轨迹是完全不同的，但在 2016 年之后却显示出几乎平行的轨迹。这暗示导致 2016 年之后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和农民工工资变化基本上出于共同的原因，即劳动力需求的相对下降。

图 3 2008-2019 年外出农民工、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工资及 GDP 实际增长率的比较



结合之前我们对农民工政治经济学内涵的分析，不难发现家庭化迁移所形成的在城农民工很大程度上处于一种双重脱嵌的不稳定状态。在未来，他们要么在城市稳定就业，最终转化为城市户籍的市民，要么回到在农村农民工的状态。在城农民工的进一步市民化有赖于两个条件。第一个条件是在不断推进户籍制度改革与公共服务的均等化的趋势下，在城农民工可以更容易地取得城市户籍，享受相应的公共服务。但更为重要的是另外一个条件，即在城农民工可以在城市取得工资水平可以覆盖其生活负担，且稳定有保障的正规就业。而后一个条件的实现根本上有赖于我国产业结构逐渐摆脱对廉价劳动力成本的依赖，实现产业升级。

<sup>13</sup> 以上资料引自汪建华（2017）。



## 6 结论

本文放松了马克思关于劳动力再生产完全依赖工资品的假定,从劳动力商品所内嵌的制度结构出发界定劳动力价值,并且将这一制度结构在分析上具体化为国家、社会和家庭三个层次。典型意义上的农民工虽然在城市务工,但其家庭居所依然在农村,故其以家庭为单位的劳动力再生产内嵌于以农村社会为中心的制度结构当中。农民工的工资遵循低于城市的农村劳动力价值标准,这是2010年以前农民工工资增速长期低于人均GDP的制度原因。

以农村剩余劳动力耗尽,城市劳动力供给紧张为契机,2010年之后农民工出现了明显的家庭化迁移的趋势。这意味着农民工,尤其是新生代农民工在物理空间上逐渐与农村社会发生脱嵌。2010-2015年之间农民工工资的高增长,从直接原因看是由劳动力短缺引起的,但根本上却是调节农民工工资的劳动力价值从农村标准向城市标准逼近的结果。本文的回归结果表明,家庭居所在城市的在城农民工家庭相比家庭居所依然在农村的在村农民工家庭,虽然收入更高,但边际消费倾向也更高,说明在城农民工家庭遵循有别于农村的城市生活标准。这一结果可视作劳动力价值存在城乡差异的经验证据。

不过,家庭居所迁往城市的在城农民工处于一种双重脱嵌的不稳定状态。这里的政策暗示是,一方面我国要进一步推进产业结构升级,逐渐摆脱对低劳动力成本的依赖,创造更多的正规性就业;同时继续推进户籍制度改革,逐步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帮助家庭化迁移的农民工家庭完成在城市社会的再嵌入过程。另一方面,考虑到我国庞大的农村人口基数,即便是举家迁移的农民工家庭亦有返乡的可能,因此巩固和完善农村社会的制度结构仍然是必要的。从为劳动力再生产提供必要的制度结构这一角度出发,乡村振兴与推进人口的城镇化应当是两个并行不悖的进程。

## 参考文献

- 布尔迪厄.区分——判断力的社会批判[M].北京:商务印书馆,2020.
- 蔡昉.人口转变、人口红利与刘易斯转折点[J].经济研究,2010,45(04):4-13.
- 蔡昉,都阳.工资增长、工资趋同与刘易斯转折点[J].经济学动态,2011(09):9-16.
- 蔡万焕.论刘易斯拐点理论对中国经济的适用性[J].马克思主义研究,2012(03):54-62.
- 丁守海.劳动剩余条件下的供给不足与工资上涨——基于家庭分工的视角[J].中国社会科学,2011(05):4-21.
- 范红忠,连玉君.家庭内部和家庭外部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及民工荒:基于湖北汉川的农户调查[J].世界经济,2010,33(11):99-116.
- 侯东民,王德文,白南生,钱文荣,谢长青,周祝平.从“民工荒”到“返乡潮”:中国的刘易斯拐点到来了吗?[J].人口研究,2009,33(02):32-47.
- 胡乐明.“生活需要”的政治经济学分析[J].马克思主义研究,2019(11):56-68.
- 黄宗智.中国被忽视的非正规经济:现实与理论[J].开放时代,2009(02):51-73.
- 李洁.重新发现“再生产”:从劳动到社会理论[J].社会学研究,2020(01):23-45.
- 李怡乐.家务劳动社会化形式的演变与资本积累[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7(03):81-89.
- 李怡乐,孟捷.中国劳动力商品化程度的变动及其对劳动者报酬的影响[J].经济学家,2014(12):21-32.
- 刘易斯,二元经济论[M].北京:社科文献出版社,1989.

- 
- 卢锋.中国农民工工资走势:1979—2010[J].中国社会科学,2012(07):47-67.
- 毛学峰,刘靖.中国农民工工资:概念澄清与数据核准[J].北京社会科学,2016(01):113-120.
- 孟捷.劳动力价值再定义与剩余价值论的重构[J].政治经济学评论,2015,6(04):69-101.
- 孟捷,李怡乐.改革以来劳动力商品化和雇佣关系的发展——波兰尼和马克思的视角[J].开放时代,2013(05):74-106.
- 荣兆梓.相对剩余价值长期趋势与劳动力价值决定[J].马克思主义研究,2009(07):42-49.
- 孙小雨.对刘易斯理论的两种可能的解释——兼评关于中国经济转型的争论[J].政治经济学评论,2017,8(01):109-146.
- 汪建华.流动人口家庭化的趋势、问题与应对[J].文化纵横,2017(05):62-71.
- 王胜利.基于马克思劳动力价值理论对农民工工资的分析[J].经济问题,2008(04):3-7.
- 沃勒斯坦.历史资本主义[M].北京:社科文献出版社,1999.
- 张晨,冯志轩.资本积累视角下的劳动力价值:识别、测算与中国现实[J].经济学家,2014(06):5-13.
- 朱国华.权力的文化逻辑[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4.
- Gardiner J, Himmelweit S, Mackintosh M. Women's domestic labour[J]. *New Left Review*, 1975, 89(1): 47-58.
- Gintis H, Bowles S. Structure and practice in the labor theory of value[J].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1981, 12(4): 1-26.
- Himmelweit S, Mohun S. Domestic labour and capital[J].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1977, 1(1): 15-31.
- Lewis W A. Economic development with unlimited supplies of labour[J]. 1954.
- Lewis W A. Reflections on unlimited labor[M]//*International economics and development*. Academic Press, 1972: 75-96.
- Lebowitz M A. Beyond Capital?[M]//*Beyond Capital*. Palgrave Macmillan, London, 2003: 161-177.
- Piketty T, Yang L, Zucman G. Capital accumulation, private property, and rising inequality in China, 1978–2015[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19, 109(7): 2469-96.
- Qi H. Semi-Proletarianization in a Dual Economy: The Case of China[J].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2019, 51(4): 553-561.
- Yao Y, Zhang K. Has China passed the Lewis turning point? A structural estimation based on provincial data[J]. *China Economic Journal*, 2010, 3(2): 155-162.
- Zhang X, Yang J, Wang S. China has reached the Lewis turning point[J]. *China Economic Review*, 2011, 22(4): 542-554.